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596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維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呂清燕、簡志成、鄭洪麗花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其假扣押執行，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300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台中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共計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3年度存字第27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因認已無再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必要，已於民國103年4月10日撤回對相對人鄭洪麗花之假扣押執行，復於106年7月21日再撤回對相對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呂清燕、簡志成之假扣押執行，故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已無利害關係，可謂供擔保原因已消滅；如本院認前開釋明有所不足，則請求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並於相對人經通知而未證明其已行使權利時，裁定准予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等語。

二、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前段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又於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下，其「訴訟終結」乃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

而言。故於供擔保人提供擔保，對受擔保利益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嗣撤回假扣押執行，並經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處分者，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即可確定不再發生，損害額並因之確定，始能有效行使權利請求賠償。供擔保人此時方得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並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按期限行使權利時，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

三、經查：

聲請人於聲請假扣押執行後，已扣押及查封多項相對人財產，尚難謂對相對人必無損害發生；而聲請人亦未釋明已對相對人可能發生之損害業已賠償；且聲請人並未取得對相對人之本案勝訴判決，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核無誤，有臺北地院107年10月24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7000616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部分，顯係誤解。

聲請人於103年4月10日撤回對相對人鄭洪麗花之假扣押執行後，本院執行處旋撤銷對相對人鄭洪麗花已實施之全部執行處分，此部分固可謂訴訟已終結。惟聲請人嗣於106年7月21日再撤回對相對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呂清燕、簡志成之假扣押執行時，因聲請人未依本院執行處106年11月20日南院武司執全實字第162號函補正，故對相對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呂清燕、簡志成實施之執行處分，本院執行人員並未予以撤銷。則依前開說明，於相對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呂清燕、簡志成之部分，即不該當於「訴訟終結」，縱前述相對人均已收受聲請人寄發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存證信函，仍不生合法催告效力。則聲請人以相對人均未依期限行使權利為由聲請返還擔保金，亦無理由。

縱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之理由，均非可採，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佳進